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平達

代　理　人　潘柔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